联合国 A/74/35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在上一次有关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3/331)中，指出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有诉讼程序的司法工作取得的进展。秘书长还着重说明了特别法庭国际和国内部分所持续面临的财务挑战，并请求为2019 年核准一笔不超过 970 万美元的补助金。

大会以第 73/279 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上一次报告发布以来特别法庭审判工作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有关 2019 年承付权预期使用情况的预测，介绍了特别法庭 2020 年拟议预算，并寻求大会核准为 2020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一笔数额为 850 万美元的补助金批款。

19-16264 (C) 021019 091019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正如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前几次报告(A/58/617、A/59/432、A/59/432/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A/71/338、A/72/341 和 A/73/331)所详述的那样，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布以来，第 002/02 号案的审判程序已经结束，2019 年 3 月下达了审判判决通知。共同调查法官完成了对他们接手的所有案件的调查，并在第 004/02 号、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中下达了结案令。

2. 特别法庭审理的第一个案件是起诉康克由(别名“杜奇”)的第 001 号案。他的定罪经最高法庭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上诉裁定改判后成为终审判决。他被判处终身监禁。

3. 第 002 号案已被拆分为两项审判。第一项审判、即第 002/01 号案以农谢和乔森潘为被告人，其罪名主要是被控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被控罪行涉及强迫民众迁离金边，其后又强迫民众从其他地区迁离，以及被控在 Tuol Po Chrey 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2016 年 11 月 23 日，最高法院对上诉作出判决，确认了有关谋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的定罪，并维持原判，即判处两名被告终身监禁。第二项审判、即第 002/02 号案，包含对农谢和乔森潘的其他指控，被控罪行涉及对穆斯林占人和越南人少数族群实施种族灭绝、强迫婚姻和强奸、虐待佛教徒和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被指控在 4 个安保中心、3 个劳动场所和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2019 年 3 月 28 日，法院以所有三种工作语文发布了说明理由的判决通知。判决书认定两名被告均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对越南族裔、民族和种族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罪，同时还认定农谢犯有对占人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灭绝种族罪。两名被告均被判处终身监禁。第 002/02 号案是与第 002 号案有关的最后一项审判。农谢于 2019 年 8 月 4 日去世，随后最高法院特别法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宣布终止针对他的诉讼程序。

4. 在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中，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司法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两个案件涉及对四名被告人的指控。在第 003 号案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5 年 3 月对 Meas Muth 提出控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对他提出了追加控告。在第 004 案中，Im Chaem 和 Ao An 于 2015 年 3 月被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正式起诉。2016 年 3 月宣布了对 Ao An 的追加指控，包括灭绝种族罪。第 004 号案的最后一名嫌疑人 Yim Tith 于 2015 年 12 月被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起诉。第 004 号案被拆分为三个案件，各涉及一名被告人，以保障被告人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获悉就其所受指控作出的裁决的权利。

5. 2017 年 7 月 10 日，共同调查法官下达说明理由的结案令，决定驳回控告 Im Chaem 的第 004/01 号案，原因是认定 Im Chaem 不属于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范围。国际共同检察官对驳回案件提出上诉。2018 年 6 月 29 日，预审分庭受理了上诉，对共同调查法官的驳回决定表示认可，与 Im Chaem 有关的司法程序就此结束。

6. 在第 004/02 号案中，2018 年 8 月 16 日，共同调查法官对 Ao An 下达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Ao An。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Ao An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都提出了上诉。预期预审分庭最迟将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就上诉作出裁决。

7. 在第 003 号案中，2018 年 11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对 Meas Muth 下达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Meas Mu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Ao An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都提出了上诉材料。预计最迟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就对结案令提出的任何上诉作出裁决。

8. 在第 004 号案中，2019 年 6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对 Yim Tith 下达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Yim Ti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预期预审分庭最迟将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就对结案令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

9. 依照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有关制定完成战略的要求，特别法庭拟定了一项完成工作计划，其中着重指出了余留程序节点，并估计了在司法方面完成当前案件量所需时间。该计划每季度更新一次。鉴于还不清楚第 004/02 号、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是否会继续到审判阶段，现在就预测法院司法工作的总体时间表还为时过早。不过，根据完成工作计划，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程序将持续到 2021 年第二季度。在第 00/402 号、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中，任何其他审判的时间表只能在明确任何或全部案件是否将进入审判阶段时才能预测。

10. 特别法庭继续面临相当大的财务困难。吸引必要的自愿供资来全部支付国际部分的 2019 年费用已证明较为困难。大会核准一笔补助金以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资金，对于法院的工作至关重要。根据对国际部分的自愿捐款预期数额，到 2019 年年底，将需要动用全部 750 万美元的承付权。就国内部分而言，柬埔寨政府的捐款，加上国际社会的认捐，稳定了国内部分的供资。不过，2019 年仍短缺 177 000 美元。考虑到法庭的结构，无论是国内部分还是国际部分的运作出现问题，法院的总体工作都会受到严重阻碍。

二. 案卷方面的进展

A. 第 001 号案：康克由，别名“杜奇”

11. 康克由继续在柬埔寨干丹省监狱服其终身监禁的剩余刑期。

B. 第 002 号案：农谢、英萨利、乔森潘、英蒂迪

12. 2010 年 9 月 15 日，特别法庭共同调查法官下达结案令，以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行为以及对占人和越南少数民族的灭绝种族罪起诉前民主柬埔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前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总理英萨利、前民主柬埔寨

国家主席乔森潘和前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部长英蒂迪。英蒂迪被认定因健康状况而不适合受审，她一直处于司法监管之下，直至 2015 年 8 月去世，其后终止了针对她的诉讼程序。对英萨利的诉讼也因他在 2013 年 3 月去世而终止。

13. 第 002 号案的控告被拆分为两个独立的案件，称为第 002/01 号和第 002/02 号案，每个案件都单独审理，单独判决。第 002/01 号案罪名主要是被控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被控罪行涉及强迫民众迁离金边(第一阶段)，其后又强迫民众从其他地区迁离(第二阶段)，以及被控在 Tuol Po Chrey 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它还涉及民主柬埔寨的体制、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民主柬埔寨的组织结构，以及被告在与所有控告有关的民主柬埔寨政权政策方面的作用。第 002/02 号案涵盖的罪名涉及对穆斯林占人和越南少数族裔实施灭绝种族、强迫婚姻和强奸、虐待佛教徒和打击前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据称于 4 个保安中心(包括 S-21)作为内部清洗的一部分犯下的及在 3 个劳动场所和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根据最高法院分庭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命令，在审判分庭作出适当处理之前，这两个案件中没有包含的其他指控已暂停诉讼程序。2017 年 2 月 27 日，审判分庭作出决定，终止与未列入第 002/01 号或第 002/02 号案的第 002 号案结案令中所述所有事实相关的诉讼程序。因此，一俟就第 002/02 号案作出最后裁决，第 002 号案即结案。

14. 2014 年 8 月 7 日，审判分庭在 002/01 号案诉讼程序中作出判决。它认定，农谢和乔森潘通过参与团伙共同犯罪，在人口迁移第一阶段期间犯下了谋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包括强迫迁移和毁害人的尊严)等危害人类罪；在人口迁移第二阶段期间犯下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包括强迫迁移和毁害人的尊严)；在 Tuol Po Chrey 处决高棉共和国官员，从而犯有谋杀和灭绝罪。审判分庭还认定，农谢和乔森潘策划、煽动、协助和怂恿他人在人口迁移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以及在 Tuol Po Chrey 犯下上述罪行。此外，审判分庭认定农谢下令实施这些罪行，并作为上级人员对所有在人口迁移过程中和在 Tuol Po Chrey 实施的罪行负有责任。审判分庭判处农谢和乔森潘终身监禁。

15. 2014 年底，共同检察官以及农谢和乔森潘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农谢和乔森潘分别提出了 223 项和 148 项上诉理由。2016 年 11 月 23 日，最高法庭对上诉作出判决。最高法庭维持了就 1975 年 4 月 17 日金边沦陷后随即发生的疏散市内人口事件作出的谋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定罪，撤销了与该事件所涉灭绝行为有关的危害人类罪定罪。关于 1975 年至 1977 年间发生的第二阶段人口迁移，最高法庭维持了关于两名被告均犯有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危害人类罪定罪，作出了其犯有谋杀行为危害人类罪的定罪，撤销了政治灭绝和政治迫害的危害人类罪定罪。最高法庭维持了审判分庭的认定，即至少有 250 名高棉共和国士兵和官员于 1975 年 4 月在 Tuol Po Chrey 被处决，而且当时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但最高法庭认为，证据不足以确证当时存在杀戮所有高棉共和国士兵的政策这样一种认定。因此，最高法庭撤销了关于在 Tuol Po Chrey 实施灭绝、谋杀和政治迫害的危害人类罪定罪。最高法庭认为，判处农谢和乔森潘终身监禁是恰当的，因此维持了审判分庭的判决。最高法庭还判定，共同检察官为了就最广

义团伙共同犯罪概念的适用性寻求说明性补救而向特别法庭提出的上诉不可受理。

16. 第 002/02 号案的审判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2015 年 1 月 8 日开始证据听讯。审判分庭就 Tram Kok 合作社(包括 Kraing Ta Chan 安保中心和佛教徒所受待遇)、1 月 1 日水坝工地、磅清扬机场施工场地、Trapeang Thma 水坝工地、占人和越南人所受待遇、Au Kanseng、Phnom Kraol 和 S-21 三个安保中心和内部清洗、婚姻控制、武装冲突性质以及被告角色等事项听取了证词，后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结束证据听讯。审判分庭在 274 个听讯日听取了 114 名证人、63 个民事当事人和 8 名专家的证词。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3 日听取了双方的总结陈词。2018 年 11 月 16 日，分庭宣布了判决及裁定摘要。审判分庭裁定农谢和乔森潘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对越南族裔、民族和种族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罪。两名被告均被裁定协助和唆使在 Tram Kok 合作社、三个工作场所和四个安全中心犯下谋杀这一危害人类罪。审判分庭还以上级对针对占人族裔和宗教群体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原则进一步将农谢定罪。说明理由的判决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法院所有三种工作语文发布的。农谢和乔森潘均被判处终身监禁。审判分庭将他们在第 002/01 号和第 002/02 号案中的判决合并为单一的一项终身监禁。2019 年 6 月 21 日，共同检察官提交了对第 002/02 号案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而农谢和乔森潘则于 7 月 1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农谢自 2019 年 7 月 2 日住院后，于 8 月 4 日去世。最高法院分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终止了对他的诉讼程序。只有控告乔森潘案件的上诉材料才会继续提交。

C. 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

17. 2009 年 9 月 7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向共同调查法官提交了两份介绍性材料(随后又补充了其他材料)，指控另外五名嫌疑人犯有属于特别法庭管辖范围的其他罪行。受到调查的罪行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五名嫌疑人中有四名被控罪。第 003 号案中的一名嫌疑人于 2014 年去世。就这两个案件而言，总共完成了 269 次实地查访和 1 411 次证人约谈。

18. 根据国际共同检察官提交的材料，共同调查法官了解到第 003 号案中的 10 个犯罪情形和第 004 号案中的 55 个犯罪情形。根据内部规则，共同调查法官负有调查其所了解的所有犯罪情形的法律义务，不过他们在发出司法调查结束的通知时，有权缩小案件范围，前提是所保留的案情事实能够体现介绍性材料和任何补充材料的所涉范围。

19. 2015 年 3 月 3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分别就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对 Meas Muth 和 Im Chaem 提出缺席起诉。Meas Muth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Im Chaem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控告以缺席形式作出，因为被告人无视正式传唤令，且随后的逮捕令未获执行。2015 年 3 月 27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在第 004 号案中的 Ao An 出庭的情况下，控告他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2015 年 6 月 2 日，共同调查法官作出裁定，驳回对此前一直为第

003 号案嫌疑人的 Sou Met 的刑事指控，因为他已于 2014 年去世。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004 号案中剩下的最后一名嫌疑人 Yim Tith 在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面前出庭。他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2015 年 12 月 14 日，Meas Muth 自愿出庭，接受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审讯，并获知对其提出的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其他罪名。上次缺席控告他的裁决中对他提出的若干罪名和未执行的逮捕令被撤销。

20.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当事方，他们认为对 Im Chaem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共同调查法官指出，Im Chaem 有权毫无不当拖延地获知就其所受指控作出的裁断，因此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下令将针对 Im Chaem 的诉讼程序从第 004 号案中拆分出来，成为新的第 004/01 号案。2017 年 2 月 22 日，共同调查法官就第 004/01 号案中针对 Im Chaem 的诉讼程序下达决定性结案令。他们驳回此案，理由是根据他们对调查期间所收集的证据，Im Chaem 既不是红色高棉政权高级领导人，也不是其责任最大的官员之一，因此她不属于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范围。2017 年 7 月 10 日，共同调查法官下达说明理由的结案令，驳回控告 Im Chaem 的第 004/01 号案。2017 年 8 月 9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就该结案令向预审分庭提出上诉。2018 年 6 月 29 日，预审分庭驳回了这项关于属人管辖权的上诉，此案的司法程序就此结束。因此，共同调查法官所作的有关特别法庭对 Im Chaem 没有管辖权的裁定维持不变。

21. 2016 年 3 月 14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扩大了对 Ao An 的控告，追加了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2016 年 12 月 16 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第 004 号案所有诉讼当事人，他们认为对 Ao An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并下令将相关诉讼程序从第 004 号案中拆分出来，设为新的第 004/02 号案，因为被告人有权毫无不当拖延地获知就其所受控告作出的裁定。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还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将调查范围缩小的单独裁定，这是该规则自 2015 年 1 月通过后首次得到适用。2017 年 5 月 19 日，共同调查法官下达移交案卷令，指示共同检察官在控告 Ao An 的第 004/02 号案中提交最后材料。2017 年 8 月 18 日和 21 日，国际和国内共同检察官提交了各自的最后材料。2018 年 8 月 16 日，共同调查法官就第 004/02 号案发布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Ao An。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Ao An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都提交了上诉材料。预审分庭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就上诉举行了听讯。

22.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通知第 003 号案所有诉讼当事方，他认为第 003 号案中对 Meas Muth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并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缩小司法调查范围的单独裁定。国内共同调查法官重申，他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第 003 号案调查结束的通知，其后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发布移交案卷令。2017 年 7 月 25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将案卷移交共同检察官，供其提交最后材料之用。共同检察官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了其最后材料。2018 年 11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就控告 Meas Muth 的第 003 号案下达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Meas Mu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Meas Muth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都提交了上诉材料。

23. 2017 年 6 月 13 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第 004 号案所有诉讼当事方，他们认为第 004 号案中针对 Yim Tith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缩小司法调查范围的单独决定。国内共同检察官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其最后材料；国际共同检察官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提交了其最后材料。2018 年 11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就控告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下达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Yim Ti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在此案中，诉讼当事方可就这些命令提出上诉。[1]

三. 完成工作计划和路线图：预计时间表

24. 根据大会关于制定载有明确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特别法庭编写了一份完成工作计划，其中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目前正在处理的诉讼程序中有待完成的余留工作。作为澄清说明，目前的诉讼程序是特别法庭的全部案件量，国际共同检察官已对此予以确认。根据对每个案件的单独评估，该计划提出了路线图，其中着重说明了程序方面余留的重要节点，并预测了完成与目前案件量有关的司法工作所需时间表。该计划于 2014 年 3 月首次编写，其后每季度修订一次，以便随着诉讼程序的发展，反映最准确的展望。该计划还提出了一系列可能有助于加速完成工作的措施。

25. 在第 002 号案中，2019 年第一季度达到了一个重要节点，用高棉文、英文和法文下达了说明理由的第 002/02 号案判决通知。第 002/02 号案司法程序最终结束的时间将取决于上诉材料是否复杂。共同检察官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辩护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随后将提交上诉材料。根据目前的预测，2019 年将达到一个重要节点，就是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的日期截止。目前预计在第 002 号案中会有另一个重要节点，就是将在 2021 年第二季度之前作出上诉判决。在第 002/02 号案件中作出上诉判决后，第 002 号案就会结案。

26. 在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中，2018 年达到了一个重要节点，预审分庭作出决定，确认在第 004/01 号案中驳回控告 Im Chaem 案，这些司法程序就此结束。2018 年和 2019 年达到了其他重要节点，就控告 Ao An 的第 004/02 案、控告 Meas Muth 的第 003 号案和控告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下达了结案令，共同调查法官受理的正在进行的所有诉讼宣告结束。2019 年预期还会达到一个重要节点；预审分庭将在 2019 年第四季度之前处理完与 Ao An 有关的案件中针对结案令提出的上诉。2020 年预期将达到两个重要节点；预审分庭将分别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前和 2020 年第三季度前就针对控告 Meas Muth 案和控告 Yim Tith 案中的结案令提出的任

[1]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内部规则第 75 条第 1 和第 3 款分别规定，上诉通知和材料分别须在接到决定或命令通知 10 日和 30 日内提交。

何上诉作出决定。若第 004/02 号案、第 003 号案和(或)第 004 号案全部或部分进入审判程序，则届时需要结合进入审判阶段的案件数量、被告人数以及被告所受控告的范围和复杂程度，评估对审判时间表的预测。

27. 秘书长重申，法庭所有司法程序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条款。在这方面，秘书长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需要及时制定出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和行使必要的余留职能的框架。大会在第 73/279 A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开始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根据大会的要求，2018 年 11 月，联合国法律顾问就有关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确定可能的余留职能的协商框架与柬埔寨高级官员进行了初步讨论。此后，法律事务厅的代表于 2019 年 2 月前往柬埔寨，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的代表进行了协商。法律事务厅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说明迄今的协商情况、余留职能的确定情况以及行使这些职能的可能框架。法律事务厅与柬埔寨政府需要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协商，此类协商将继续开展，同时会考虑到指导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四. 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筹资努力

28. 秘书长的前几次报告向会员国着重说明了特别法庭面临的财务挑战。这些挑战在 2019 年全年继续存在。在过去几年中，这些挑战的影响包括冻结征聘以及按月签合同的工作人员面临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无法专心履行核心职能。由于过去多年来严峻的财务困难，国内部分工作人员长期没有合同和薪资，除其他外，导致 100 名工作人员于 2013 年 9 月罢工。鉴于特别法庭的结构是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的工作人员并肩工作，这一行动严重影响了法院的整体运作。不过，随着柬埔寨政府自 2014 年以来增加捐款，近年来国内部分的财务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但国际部分的财务状况仍然不确定。

29. 根据《协定》，联合国负责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供资，政府则负责支付国内部分的费用，包括法庭本国人员的薪资、公用事业费和服务费用。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式，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30. **国际部分**：从历史上看，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资金每年从数目有限的政府筹得，其中许多政府参加了主要捐助方小组。2010-2018 年期间，秘书长指定的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问题特别专家协助为特别法庭开展筹资活动。以往的筹资活动侧重于针对潜在的新的捐助国政府进行外展活动，包括举办了两次认捐会议(2010 年和 2013 年)、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书面呼吁、联合国高级官员向捐助国发出双边请求、主要捐助方小组主席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向各会员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发出书面呼吁、2016 年制定并通过了一项经费筹措战略。2018 年，继主要捐助方小组发出若干信函后，大韩民国和挪威正式加入了主要捐助方小组。

31. **国内部分**：在特别法庭投入运作的头几年里，国内部分的资金主要来自自愿捐款，自愿捐款在预算中占 80%，其余部分由柬埔寨政府提供，柬埔寨政府还提供房舍、设施和地方服务等实物捐助。最近几年里，柬埔寨政府的捐助大大增加。自 2014 年以来，它提供了国内部分 60%以上的所需资源。因应国内部分遭遇的严重的财务困难，特别法庭高级官员、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专家以及柬埔寨驻外国首都大使一道开展了大量努力，共同寻求主要的外国政府为国内部分提供支助。通过这些努力，为国内部分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筹集到足够的资金。

32. **2019 年的筹资工作**：继续努力执行 2016 年制定的经费筹措战略，以扩大捐助方群体并保持传统捐助方的支持。特别专家的合同已于 2018 年 10 月中到期，该职位已没有经费，2019 年没有特别专家协助开展经费筹措活动。

33. 2019 年 5 月，指导委员会与秘书处协调，以“特别法庭第 002/02 号案中最近的重大判决：了解对柬埔寨及其他地区国际刑事问责的影响”为题，在纽约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活动。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和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法律顾问发了言，并主持了由包括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开放社会正义举措的一名代表和纽约大学的一名教授组成的三名发言嘉宾小组的讨论，专题涉及起诉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受害者对特别法庭工作的参与，以及评估特别法庭的影响和未来遗产的方法。活动中强调了国际社会继续为特别法庭的工作提供财务支助极为重要。

34. 秘书处继续通过与外交使团的信函往来，开展筹资努力。为了扩大和维持现有的捐助方群体，秘书长于 2019 年 8 月致函所有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请它们为特别法庭提供财务支持。此外，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于 2019 年 6 月与若干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会议，请其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自愿捐款。

35. 尽管作出了持续的筹资努力，为国际部分提供的自愿捐款却仍在不断减少，从 2015 年的 1 770 万美元减至 2016 年的 1 310 万美元，2017 年减至 940 万美元，2018 年进一步减至 840 万美元。从现有捐助方作出的表示来看，2019 年的自愿捐款估计为 630 万美元。这一估计数包括实收捐款 480 万美元、确认的认捐 100 万美元以及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的预期捐款 50 万美元。

当前财务状况和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36. 大会核准 2014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1 550 万美元的承付权；不过，这些资金从未动用，原因是自愿供资最终全部支付了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承付款项。大会再度核准给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承付权，2015 年为 1 210 万美元，2016 年为 1 210 万美元，2017 年为 1 100 万美元，2018 年为 800 万美元，2019 年为 750 万美元，从而确保人员薪资和费用可及时支付，不中断特别法庭的工作。

37. 截至 2018 年底，在 800 万美元实际批款项下，已发生 690 万美元的支出。2018 年提供给特别法庭的经常预算资金中未动用的 110 万美元将退还联合国。

38. 承付权作为一个过渡供资机制，使联合国得以与特别法庭国际官员和工作人员延续合同，并在自愿供资短缺的情况下充作业务经费来源。考虑到自愿捐款和承付权的可获性，联合国根据已核可的人员配置表，2018 年分四步延长了工作人员合同，2019 年迄今分三步延长了工作人员合同，延长期分别为 1 个月、6 个月和 3 个月。进一步的合同延续将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

39. 有关国家小组核可了 2019 年订正预算，其中国际部分为 1 600 万美元，国内部分为 54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为 2019 年国际部分提供的自愿捐款 480 万美元，这笔款项加上承付权中 750 万美元的提用，支付了 2019 年头 7 个月的支出。为满足国际部分 2019 年后 5 个月的业务需求，需要有 370 万美元的进一步自愿捐助。如果余下的预期捐款在年底前正式确定，预计捐款和经常预算补助金加上已实施的节省费用和避免费用措施，将足以保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直到 2019 年底的运作。关于国内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2019 年自愿捐款和认捐 490 万美元。此外，从 2018 年结转了 298 000 美元的未用余额。在本报告编稿时，仍有 177 000 美元的预算短缺资金尚未获得。不过，由于柬埔寨政府的捐款以及其他自愿捐款大体上满足了 2019 年的资金需求，加上采取了紧缩措施，预期这些资金将足维持国内部分的不间断运作，直至 2019 年底。

40. 考虑到已确认和预期的认捐以及实收自愿捐款不足以满足预算需要，已采取节省费用措施，以在 2019 年期间为国际部分避免费用，办法是：就一系列行政服务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进行协调；冻结针对空缺员额的征聘，除非要确保司法程序的不间断进行而必须录用；以及在差旅、一般业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等方面采取缩减开支措施。尽管上述措施应产生一些节余，从而确保现有资金足以开展必要的司法活动，一点一点地延长工作人员的合同对工作人员士气产生了影响，导致了工作人员较高的更替率。

五. 2020 年特别法庭所需资金

41. 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的供资是分开的，秘书处负责接收和管理对国际部分的自愿供资；柬埔寨政府负责国内部分的供资，包括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的捐款。2020 年拟议预算与根据完成工作计划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 21 次订正稿所载司法工作计划确定的整个业务年度所需资源保持一致。

42. 拟议预算须经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审查，并由有关国家小组审查和最后核可，它考虑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3/448)所载、并经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核可的相关建议。本报告附件一载列了建议和特别法庭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

43. 下文表 1 和表 2 所示的 2020 年拟议预算，反映了在整个年度中维持特别法庭运作的国际部分所需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附件二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

表 1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财政资源

(千美元)

部分	2017 支出	2018 支出	2019 订正预算[a]	资源变动 数额	资源变动 百分比	2020 预算[b]
A. 司法办公室	6 815.6	5 706.4	5 460.6	(607.4)	(11.1)	4 853.2
B.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3 872.1	3 128.6	3 327.9	(1 712.5)	(51.5)	1 615.4
C. 行政办公室	9 405.4	6 533.3	6 310.0	(790.5)	(12.5)	5 519.5
D. 为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编列的经费	—	—	915.6	555.6	60.7	1 471.2
共计	**20 093.1**	**15 368.3**	**16 014.1**	**(2 554.8)**	**(16.0)**	**13 459.3**

[a] 特别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预算在两年期第一年后得到修订，并已获有关国家小组核可。

[b] 2020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

表 2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员额资源

类别	核定数 2017	核定数 2018	核定数 2019	拟议数[a] 2020
专业及以上职类				
D-2	12	12	11	10
D-1	1	1	1	1
P-5	7	5	4	4
P-4	15	12	11	9
P-3	37	30	18	9
P-2	9	4	6	5
小计	**81**	**64**	**51**	**38**
其他职等				
外勤事务人员	20	12	11	9
本国专业干事	11	12	11	10
当地雇员	46	43	42	37
小计	**77**	**67**	**64**	**56**
共计	**158**	**131**	**115**	**94**

[a] 2020 年拟议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

44. 2020 年，所需资源 13 459 300 美元将用作下列经费：94 个职位(10 个 D-2、1 个 D-1、4 个 P-5、9 个 P-4、9 个 P-3、5 个 P-2、9 个外勤事务人员、10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7 个当地雇员)，与 2018 年所需资源相比，减少了 21 个员额；非工

作人员报酬、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证人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等非员额项目。

45. 2020 年，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的合计所需资金总额估计为 18 499 700 美元(国际部分 13 459 300 美元，国内部分 5 040 400 美元)。就国际部分而言，本报告编稿时，秘书处已收到的 160 万美元的认捐款，根据传统捐助方的表示，2020 年的预期认捐额将达到 340 万美元。根据 2017-2019 年捐款模式，预期认捐资源数额将较为零碎，金额大小不一，任何特定时段可用的资金结余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有合理期限。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积累的 420 万美元业务准备金在支付工作人员薪资费用后已于 2012 年全部用完，余数一直为零。由于自愿捐款持续短缺，考虑到自 2015 年以来适用于经常预算补助金的使用的规定，即任何未用余额都要退还联合国，秘书处一直无法恢复任何准备金，因此没有供资机制来应对业务上的或有事项。

46. 针对这一情况，秘书长提议为 2020 年国际部分提供一笔 850 万美元的补助金。请批的补助金数额考虑到了 2020 年拟议预算 1 350 万美元、2020 年自愿捐助估计数 500 万美元以及从各国政府筹集的自愿资金仍不足以满足全部预算需求这一事实。请批的补助金数额反映了保证特别法庭 2020 年期间的运作所需财政资源，并假定 2020 年预算会获得有关国家小组核准。若核准的拟议预算数额不同，则将向大会提供有关对预算的调整或对拟议补助金数额的相应调整的最新材料。在收到维持特别法庭全年运作所需的更多自愿捐款之前，拟议补助金将使特别法庭得以继续运作。秘书长提议，如果手头的预算外资金不足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资和业务费用，可动用该笔补助金。鉴于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秘书长提议批拨补助金，以避免对本组织的现金流产生消极影响，并能让工作人员签上有合理期限的合同。认识到通过自愿捐款获得资金的困难，同时需要确保加快完成余留案件，秘书长将继续展开密集的筹资努力。

47. 柬埔寨政府于 2015 年提供了 410 万美元，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各提供了 420 万美元，于 2018 年提供了 400 万美元，于 2019 年提供了 390 万美元，这些经费与往年相比大幅增加。尽管近年来国内部分的情况已有改观，自愿捐款的提供时间依然是一个重要因素，2020 年及之后的总体供资仍不确定。柬埔寨政府重申大力支持正在开展的与特别法庭有关的进程，并支持解决其资金困难。联合国也将继续支持柬埔寨政府争取国际社会为国内部分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如同以往几年的情况，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部分，任何资金短缺可能严重影响整个特别法庭的活动。

六. 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

48. 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仍然是岌岌可危的。在本报告编稿时，工作人员合同最长延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要等收到预期的捐款来满足该年余下时间的需求。2020 年拟议预算基于这样的假设，即法院将继续运作，而且假若获得充分供资的话，为根据已核定人员配置表预期将于 2020 年离职的工作人员和国际法官应享的服务终止费计提拨备。

49. 若 2020 年无法获得充分供资，就不可能延长连续在任的工作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合同和任用。现有合同和任用如按其条款和条件任其到期，将导致出现未编入 2020 年拟议预算的额外负债。这些负债包括离职时应支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例如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返国旅费和托运费及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国际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未用年假折付。就国际部分而言，这些负债目前估计为 1 740 200 美元(法官 329 800 美元，工作人员 1 410 400 美元)。这一数额不包括在需要关闭行动时妥善有序地关闭行动所需的费用。

50. 如前文所述，由于自愿捐款不足，2012 年为支付薪资支出已用尽业务准备金。适用于补助金使用的条款不允许重建任何准备金来支付服务终了负债。

七. 结论

51. 秘书长欢迎在自其上次报告以来的一年中，特别法庭当前所有诉讼程序均取得重要进展。在这方面，考虑到特别法庭的重要任务授权，秘书长指出，法庭所有司法程序均应遵循《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条款，这一点始终很重要。

52. 随着在第 001 号案、第 002/01 号案中作出判决、在第 002/02 号案中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审判判决以及驳回第 004/01 号案，特别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的司法调查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达到了重要节点，在第 004/02 号案、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中都下达了最后结案令。

53. 秘书长赞扬特别法庭两个部分的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完成特别法庭具有挑战性但至关重要的任务方面展现出持续承诺与奉献精神。

54. 秘书长欣见柬埔寨政府在 2015，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为国内部分提供了资金的大部分，并且肯定柬埔寨政府表明它致力于使特别法庭取得成功。与此同时，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财务挑战，而且在 2014-2019 年期间从各国政府筹集的自愿资金仍然达不到总体预算需求。显然，从长远来看，如果没有其他资助，特别法庭的现有供资机制不可持续。

55. 国际社会仍必须确保特别法庭拥有必要的财务手段，以确保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全面追究前红色高棉政权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特别法庭如在财务上难以为继，对于四十年来一直期盼伸张正义努力取得迟来的成果的柬埔寨人民来说，将会是谋求正义得到伸张方面的又一次悲剧，而且财务上难以为继也将使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工作严重受挫。

八. 建议

56. 秘书长请大会：

(a) 注意到本报告以及为 2019 年核定的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b) 注意到特别法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继续执行其司法任务的估计所需资源为 13 459 300 美元；

(c) 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以 2020 年补助金的形式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批款 8 454 800 美元；

(d) 注意到特别法庭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目前估计为 1 740 200 美元。

附件一

为执行相关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一览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3/44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司法程序的进展情况，再次强调必须定期更新全面的案件完成计划。咨委会再次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加速完成案件，包括更有效地进行规划(另见 A/72/7/Add.7，第 12 段)。鉴于司法程序迄今所耗时间、剩余案件时间表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活动还可能在本财政期间之后持续若干年，咨委会再次表示，对可能引起的相关财务问题和自愿捐款日益减少的情况感到关切(第 13 段)。	特别法庭正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完成任务并勤勉地管理可利用的资源，以确保成本效益，同时尊重司法程序的独立性，并遵守所有法定要求。除法定框架外，引领法庭工作的还有法律上独立的案件当事方常常提请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实质性发展。 对时间表的预测基于法庭在特定时间可获得的信息、已知工作量以及已知工作今后如何进展。工作进展情况会与起先的规定不同，通常是由于案件当事方后来提出偏离规定的要求，如果发生此类情况，则需要对预测作出调整。如果现有信息发生变化，则要调整预计的时间表。特别法庭致力于提高其所作预测的效率和透明度，每季度评估其工作进度，并视需要根据各个案件的实质性发展情况调整预测。这些经修订的预测随后反映在每季度更新的特别法庭完成工作计划中。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布以来，特别法庭在所有案件中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第 002/02 号案的审判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达。这是与第 002 号案有关的最后一次审判。第 003 号案、第 004 号案和第 004/02 号案结案令业已下达，这标志着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的所有调查已经结束。对就第 004/02 号案结案令所提出上诉的判决预计将在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下达。关于时间表的更详细说明，请参阅主要报告第三节(“完成计划和路线图：预计时间表”)。
行预咨委会欢迎特别法庭采取节省费用措施，但认为，让至关重要的员额持续空缺会对完成案件的时间表产生不利影响，并期待将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尽速填补这些空缺。(第 18 段)	考虑到所认捐和实收的自愿捐款不足以满足预算需求，2019 年继续推行往年采取的措施，避免或推迟国际部分的费用，包括冻结针对空缺员额的征聘，除非员额空缺会对司法程序产生影响，以及在差旅、业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等领域缩减开支。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对于不需要迅速填补的员额已实行征聘冻结。例如，法院安保和证人及专家人员员额已被冻结，因为没有正在进行的审判，而且待决案件处于司法程序的不同阶段。对司法程序不间断地持续进行至关重要的任何员额，如司法分庭和办公室的员额，都没有被冻结。 此外，已尽一切努力确保空缺得到迅速填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在平均 101 天(目标为 120 天)内完成了 9 次标准征聘，并在 46 天内完成了从名册中进行的 1 次征聘。此外，9 个临时职位空缺的遴选程序平均耗时 54 天。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对执行其与联合国达成的《协定》条款所作的承诺。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继续积极与政府互动协作，确保《协定》条款产生的义务得到履行(第 20 段)。	根据以往惯例，秘书长打算致函柬埔寨政府，寻求柬埔寨政府为 2020 年补助金和 2020 年特别法庭国内部分的供资提供支助。
行预咨委会欢迎拟议进行缩减，但注意到缩编速度低于预期，为此再次要求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尽速完成案件(第 22 段)。	继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002/02 号案的审判判决下达后，审判分庭的所有工作人员职位都被裁撤。国际后备法官被解除职务，国际法官辞职。只有在审判分庭进行另一次审判时，才会有法官继任。此外，继在第 003 号案、第 004 号案和第 004/02 号案中下达结案令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人员职位均被裁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已递交辞呈。拟议在 2020 年预算中裁撤国际部分中就完成特别法庭任务而言不再需要的总共 21 个职位。
考虑到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重申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以支持迅速完成法庭的任务(第 25 段)。	有关 2019 年筹资工作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主要报告第 32 至 34 段。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虽明确提及利用任何未用自愿捐款重建业务准备金，但实际上是提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重建用尽的准备金。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不全额提用补	由于自愿捐款不足，2012 年业务准备金为支付当时的薪资支出而用尽，而且适用于补助金的使用的条款不允许重建任何准备金以支付服务终了负债，有鉴于此，秘书长请大会允许全额提用补助金，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助金，并强调自愿捐款仍应是特别法庭运作和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咨委会还回顾，补助金只是根据既定条件核准的一种过渡性供资机制(见 A/72/7/Add.7，第 36 段)，用于使法庭能够执行司法任务的已确定目的(第 29-30 段)。	并保留用于国际部分的已收自愿捐款中的未用金额，以此重建特别法庭业务准备金。 如果大会已核准秘书长的请求的话，这笔业务准备金原本将在 2019 年没有充分的供资来保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持续运作的情况下，用于支付服务终了负债。 按照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并经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认可的建议，在审议人事合同期限时，已考虑到预计将在 2019 年以后继续任职的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估计数，从而确保在延长现有合同后有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负债。 此外，根据这项建议，2018 年未使用的 110 万美元结余将退回经常预算。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快中止以薪酬毛额作为薪酬净额向国际法官发放的现行做法(第 33 段)。	秘书处最后确定了对有关适用于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报酬及其他任用条款和条件的拟议修订。这一提议包括对年基薪净额确定方法进行修订，该基薪净额现被定为一个固定数额的酬金，而不是以工作人员薪酬毛额为基准。 该提议已于 2019 年 9 月获有关国家小组核可。在核可后，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进行一次审计，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将审计结果提交大会(第 34 段)。	依照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于 2019 年 2 月至 5 月对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进行了审计。审计涵盖的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最后审计结果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大会。
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六次请求提供补助金以支助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尽管如此，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自愿捐款仍应是法庭的主要供资来源，应作出更多努力以避免持续依赖补助金(第 36 段)。	尽管持续作出密集的筹资努力，国际部分的自愿捐款却仍在不断减少，从 2015 年的 1 760 万美元减至 2016 年的 1 310 万美元，又减至 2017 年的 950 万美元，2018 年进一步减至 840 万美元，预期 2019 年将仅达 630 万美元。近年来，在没有经常预算补助金支持的情况下，自愿捐款一直无法满足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预算需求。 虽然 2019 年继续进行筹资努力，但考虑到上述趋势和现有捐助方的表示，预计 2020 年自愿捐款数额将进一步降至约 500 万美元。

附件二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

国际部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表 A.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部分财务状况

(千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8 年已收捐款	216 115.4
2005 年至 2018 年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	5 057.8
小计	**221 173.2**
B. 支出 [a]	(259 734.4)
资金结余(短缺)[b]	**(38 561.2)**

[a] 数字包括为支付薪金费用而于 2013 年给国内部分的赠款 3 255 000 美元和 2014 年给国内部分的贷款 780 000 美元。这些费用也列在国内部分表格中。

[b] 资金短缺额得到下列年份的经常预算补助金弥补：2015 年(10 678 400 美元)、2016 年(10 407 700 美元)、2017 年(10 619 000 美元)、2018 年(6 856 200 美元)。

表 A.2

国际部分 2019 年财务状况和 2020 年预测

(千美元)

A. 2019 年收入	
2019 年已收捐款	4 840.7
2019 年未兑现认捐 [a]	950.0
2019 年预期认捐	518.9
小计	**6 309.5**
B. 2019 年订正预算	(16 014.1)
C. 2019 年短缺估计数	(9 704.6)
D.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未兑现认捐 [b]	1 574.5
2020 年预期认捐	3 430.0
小计	**5 004.5**
E. 2020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c]	(13 459.3)
F. 2020 年短缺估计数	(8 454.8)

[a] 欧洲联盟(950 000 美元)

[b] 澳大利亚(2019 年 6 月 30 日重估价值为 2 250 000 澳元)

[c] 2020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示性所需资源

表 A.3.1

按部分和资金供应情况分列的所需资源，国际部分

(千美元)

部分	2017 支出	2018 支出	2019 订正预算[a]	资源变动 数额	资源变动 百分比	2020 预算[b]
A. 司法办公室	6 815.6	5 706.4	5 460.6	(607.4)	(11.1)	4 853.2
B.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3 872.1	3 128.6	3 327.9	(1 712.5)	(51.5)	1 615.4
C. 行政办公室	9 405.4	6 533.3	6 310.0	(790.5)	(12.5)	5 519.5
D. 为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编列的经费	—	—	915.6	555.6	60.7	1 471.2
共计	**20 093.1**	**15 368.3**	**16 014.1**	**(2 554.8)**	**(16.0)**	**13 459.3**
承前期初余额	—	—	—	—	—	—
认捐和捐款	9 474.1	8 512.1	6 309.5	(1 305.0)	(20.7)	5 004.5
收入共计	**9 474.1**	**8 512.1**	**6 309.5**	**(1 305.0)**	**(20.7)**	**5 004.5**
盈余/(短缺)	**(10 619.0)**	**(6 856.2)**	**(9 704.6)**	**1 249.8**	**12.9**	**(8 454.8)**

[a] 特别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预算在两年期第一年后得到修订，并已获有关国家小组核可。

[b] 2020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

表 A.3.2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供应情况分列的所需资源，国际部分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7 支出	2018 支出	2019 订正预算[a]	资源变动 数额	资源变动 百分比	2020 预算[b]
员额	12 437.1	8 847.5	8 564.5	(1 559.7)	(18.2)	7 004.8
非工作人员报酬	1 952.1	1 939.6	1 911.1	(22.6)	(1.2)	1 888.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195.3	761.2	(142.8)	(18.8)	618.4
咨询人和专家	4 682.5	3 401.1	3 299.0	(611.1)	(18.5)	2 687.9
工作人员差旅费	36.4	40.1	50.9	(3.9)	(7.7)	47.0
证人差旅	5.6	—	29.5	(9.0)	(30.5)	20.5
订约承办事务	412.8	276.0	819.0	(33.1)	(4.0)	785.9
一般业务费用	270.9	548.9	237.2	(45.6)	(19.2)	191.6
用品	94.1	66.7	100.1	(0.8)	(0.8)	99.3
家具和设备	201.6	53.1	241.6	(126.2)	(52.2)	115.4
支出共计	**20 093.1**	**15 368.3**	**16 014.1**	**(2 554.8)**	**(16.0)**	**13 459.3**
承前期初余额	—	—	—	—	—	—

支出用途	2017 支出	2018 支出	2019 订正预算 [a]	资源变动 数额	资源变动 百分比	2020 预算 [b]
认捐和捐款	9 474.1	8 512.1	6 309.5	(1 305.0)	(20.7)	5 004.5
收入共计	**9 474.1**	**8 512.1**	**6 309.5**	**(1 305.0)**	**(20.7)**	**5 004.5**
盈余/(短缺)	**(10 619.0)**	**(6 856.2)**	**(9 704.6)**	—	—	**(8 454.8)**

[a] 特别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预算在两年期第一年后得到修订，并已获有关国家小组核可。

[b] 2020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

国内部分：柬埔寨

表 A.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内部分财务状况

(千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8 年已收捐款	80 096.3
B. 支出	(79 798.7)
资金结余	**297.6**

表 A.5

国内部分 2019 年财务状况和 2020 年预测

(千美元)

A. 2019 年收入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承前期初现金余额	297.6
2019 年已收捐款	3 100.0
2019 年未兑现认捐 [a]	1 800.0
2019 年预期认捐	—
小计	**5 197.6**
B. 2019 年订正预算	**(5 374.2)**
C. 2019 年短缺估计数	**(176.6)**
D.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未兑现认捐	—
2020 年预期认捐	—
小计	—
E. 2020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5 040.4**
F. 2020 年短缺估计数	**(5 040.4)**

[a] 1 000 000 美元来自欧洲联盟，800 000 美元来自柬埔寨政府。

国内部分指示性所需资源

表 A.6.1
按部分和资金供应情况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部分	2017 支出	2018 支出	2019 订正预算[a]	资源变动 数额	资源变动 百分比	2020 预算[b]
A. 司法办公室	1 445.0	1 325.6	990.9	(79.4)	(8.0)	911.5
B.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325.3	276.1	331.3	11.7	3.5	343.0
C. 行政办公室	4 059.4	3 677.0	3 930.5	(373.5)	(9.5)	3 557.0
D. 为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编列的经费	—	—	121.5	107.4	88.4	228.9
支出共计	**5 829.7**	**5 278.7**	**5 374.2**	**(333.8)**	**(6.2)**	**5 040.4**
承前期初余额	38.7	89.3	297.6	(297.6)	(100.00)	—
认捐和捐款	5 880.3	5 487.0	4 900.0	(4 900.0)	(100.00)	—
收入共计	**5 919.0**	**5 576.3**	**5 197.6**	**(5 197.6)**	**(100.0)**	—
盈余/(短缺)	**89.3**	**297.6**	**(176.6)**	**(4 863.8)**	**2 753.5**	**(5 040.4)**

[a] 特别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预算在两年期第一年后得到修订，并已获有关国家小组核可。

[b] 2020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

表 A.6.2
员额资源

类别	核定数 2017	核定数 2018	核定数 2019	拟议数 2020[a]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15	12	13	13
P-5	1	1	1	1
本国专业干事-D	22	20	19	16
本国专业干事-C	16	16	11	8
本国专业干事-B/本国专业干事-A	19	16	16	12
小计	**73**	**65**	**60**	**50**
其他等级				
当地雇员	110	90	85	79
小计	**110**	**90**	**85**	**79**
共计	**183**	**155**	**145**	**129**

[a] 2020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

表 A.6.3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供应情况分列的所需资源

支出用途	2017 支出	2018 支出	2019 订正预算 [a]	资源变动 数额	资源变动 百分比	2020 预算 [b]
员额	3 002.7	2 530.3	2 704.1	(330.2)	(12.2)	2 373.9
非工作人员报酬	699.1	678.0	608.9	67.7	11.1	676.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17.2	185.6	222.6	8.2	3.7	230.9
咨询人和专家	107.2	69.9	141.7	—	—	141.7
工作人员差旅费	20.6	1.1	21.6	(4.2)	(19.2)	17.4
订约承办事务	1 267.9	1 263.5	1 121.5	(42.2)	(3.8)	1 079.3
一般业务费用	397.1	361.4	423.0	(30.1)	(7.1)	392.9
招待费	34.4	45.9	27.2	—	—	27.2
房地改造	82.3	69.4	56.5	(1.0)	(1.8)	55.5
培训和会议	1.2	73.5	47.1	(2.0)	(4.3)	45.1
支出共计	**5 829.7**	**5 278.7**	**5 374.2**	**(333.8)**	**(6.2)**	**5 040.4**
承前期初余额	38.7	89.3	297.6	(297.6)	(100.00)	—
认捐和捐款	5 880.3	5 487.0	4 900.0	(4 900.0)	(100.00)	—
收入共计	**5 919.0**	**5 576.3**	**5 197.6**	**(5 197.6)**	**(100.0)**	—
盈余/(短缺)	**89.3**	**297.6**	**(176.6)**	**(4 863.8)**	**2 753.5**	**(5 040.4)**

[a] 特别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预算在两年期第一年后得到修订，并已获有关国家小组核可。

[b] 2020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可。